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1057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
195號

承辦人：徐慧娟

電 話：03-5916385

電子信箱：syu@itri.org.tw

受文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工研學字第10800143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80014355A0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2019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師資研習交流」活動簡章1份，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經濟部為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委託本單位結合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工業工程學會推動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並辦理師資研習活動，促進產學交流，加深鏈結學校育才與業界實務用才需求。
- 二、旨揭活動目的是為了讓相關系所教師了解智慧生產工程師所需之關鍵能力，掌握課程規劃方向，未來將擔任種子師資擴散專業能量。
- 三、研習活動訂於108年8月23日(五)10:00~16:10；108年8月27日(二)9:30~16:00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辦理。活動資訊詳見附件簡章，採網路報名請點選：https://www.idbevent.org.tw/Events/event_more?id=f20439af2b704e718e8a1eee23a932fc，於108年8月19日(一)中午前截止報名。
- 四、活動結束後頒發研習證書，亦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時數14小時。

五、研習交流資訊，請洽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先生，03-

5912995，angelochen@itri.org.tw；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林

小姐，02-27074339#23，amanda@tfoi.org.tw。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建國科技大學工業與服務管理系、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和春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副本：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工業工程學會(含附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經濟部「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師資研習交流活動

一、活動目的：

經濟部於本(108)年為聚焦高附加價值人才，邀集產官學研多位專家完成智慧生產工程師鑑定制度規劃及辦理鑑定考試，透過考試引導教學，以加速產學接軌，補足學生職能落差。

本(108)年持續推動智慧生產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並已辦理 1 梯次的鑑定考試。依規劃將於 11 月 30 日舉辦第二次智慧生產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本研習活動將協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教師掌握智慧生產所需之關鍵能力與強化教師教學內容，俾利成為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種子師資，於校園進行智慧生產工程師培育，擴散專業能量。

研習內容除針對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關鍵能力、鑑定重點規劃課程方向、輔助教材說明外，亦將為教師示範實作考科施測流程，讓教師了解實作考科內容，鏈結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

二、活動內容：

- (一) 考試重點內容說明，另有考題精闢解析延伸重要觀念。
- (二) 示範實作考科進行方式，展示完整的施測流程。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工業工程學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四、參與對象：

- 1. 推動學校相關系所參與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之教師。
- 2. 有意開授與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課程之教師。

五、研習日期、時間與地點：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10:00~16:10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9:30~16:00

六、研習地點：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七、議程

8/23(五) 第一天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9:30~10:00		報到
10:00~12:00	【鑑定內容說明】智慧生產與管理實務-實作示範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陳凱瀛老師
12:00~13:00		午膳
13:00~14:30	【智慧生產實務分享】	盈錫精密智慧製造推動聯盟 劉軒佑顧問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鑑定內容說明】智慧生產與管理實務-實作示範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鄭辰仰老師
16:10~		賦歸

8/27(二) 第二天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9:00~9:30		報到
9:30~9:45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推動說明暨第一次智慧化生產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成果分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推動小組
9:45~10:45	【鑑定內容說明】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一)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鍾文仁老師
10:45~11:00		休息
11:00~12:00	【鑑定內容說明】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二)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鍾文仁老師
12:00~13:00		午膳
13:00~14:20	【鑑定內容說明】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李孟樺老師
14:20~14:30		休息
14:30~15:50	【鑑定內容說明】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李孟樺老師
15:50~16:00		Q & A
16:00~		賦歸

八、活動人數：以 40 人為限。

九、報名費用：本研習活動全程免費，供午餐，不提供住宿。

十、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12:00 止(名額有限，敬請儘速報名，額滿截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請點此報名。

https://www.idbevent.org.tw/Events/event_more?id=f20439af2b704e718e8aleee23a932fc

(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 2 份文件予聯絡窗口李小姐/陳先生/徐小姐。

1.推動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應用之合作意向調查表(附件一)。

2.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學校/培訓機構認同回函(附件二)。

(三)若報名超過活動人數時，依報名順序、文件備齊完整度高者且能全程參與者具優先參與資格，並於 8 月 21 日(星期三)統一發送「報名成功通知」電子信件。



二、研習效益：

(一)使授課教師能了解產業實務需求以及本鑑定規劃方向，以強化教學所需。

(二)全程出席者，發給以下資料：

1.研習證書，亦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時數 14 小時。

2.獲贈智慧生產工程師參考指引乙份(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檔寄送)。

(三)體驗創新教學服務，如後續開課，可免費運用 AR 智能學習手冊。

十三、聯絡窗口：

(一)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林佳葦小姐，02-27074339 #23，amanda@tfoi.org.tw

(二)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善嶸先生，03-5912995，angelochen@itri.org.tw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徐慧娟小姐，03-5916385，syu@itri.org.tw



附件一：推動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應用之合作意向調查表

學校		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類別	合作項目	勾選及填答欄位	
考試面	報考能力鑑定	☐ 老師報考 108 年第二次初級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 ☐ 推動_____名學生報考 108 年第二次初級考試 *108 年第二次考試於 11 月 30 日辦理(報名至 10 月 15 日截止) *參與團報系所教師可與工研院成立產學合作案	
推動面	協助辦理推廣活動/考前輔導課程	☐ 辦理說明會/講座/工作坊，年度/月：_____ ☐ 辦理考前輔導課程，年度/月：_____	
師資面	協助命題及審題	☐ 初級命題作業 ☐ 初級審題作業	

附件二：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學校/培訓機構認同 回函

紙本填寫後傳真回 03-5820285

經濟部規劃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體系，邀集企業共同規劃各項能力鑑定，並優先聘用及加薪獲證者，其促成教訓考用循環，培養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各大專校院可據此能力標準訂定系所目標、增修教學內容、或列為檢視學生專業能力的依據；培訓機構可藉此規劃貼近產業需求的課程以及相關產品。邀請各大學系所/培訓機構踴躍填寫下表，加入能力鑑定學校/培訓機構認同。

學校/培訓單位名稱 (全銜)			系所名稱(全銜) (培訓機構免填)		
單位主管姓名		職 稱		電 話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聯絡 e-mail			傳真號碼		
郵寄地址					
申請日期					
☐ (打勾處)我已閱讀 並同意右列聲明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為了執行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創新推動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相關事宜。 二、個資類型：含本頁出現的個資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局辦事處所在地區。 五、利用者：本局及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電話：03-5915220；E-mail：ipas@itri.org.tw)聯繫，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九、對本局所持有您的個資，本局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一、本單位願意加入下列能力鑑定認同行列：(可複選)

【現正熱烈辦理項目】

- | | | |
|---|--|---|
| ☐ 3D 列印工程師能力鑑定 | ☐ 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 | ☐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鑑定 |
| ☐ 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 | ☐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 | ☐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 |
| ☐ 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 | ☐ 巨量資料分析師能力鑑定 | ☐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 |
| ☐ 行動 APP 企劃師能力鑑定 |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 | ☐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 |
| ☐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 | ☐ 智慧化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 | ☐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 |
| ☐ 色彩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 ☐ 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 | ☐ 營運智慧分析師能力鑑定 |

【108 年新增規劃項目】

- ☐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 ☐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

二、本單位願意採舉下列作法認同能力鑑定：(可複選)

- ☐ 積極鼓勵學生/學員報考能力鑑定 ☐ 協助學生/學員考前準備及提供輔導
- ☐ 研擬通過能力鑑定獎勵辦法(包含成績加分、實質獎勵、榮譽表揚、訓練費用補助等作法)

三、加入認同，即享以下服務與優惠：

- ✓ 報名能力鑑定考試，享認同優惠價。✓ 能力鑑定網站協助公告相關培訓課程。
- ✓ 優先取得培訓補助訊息。✓ 深入應用成果可列為經濟部應用案例，作為推廣典範。